

永康市溪岸砂轮厂年产200万片砂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6日，永康市溪岸砂轮厂根据《永康市溪岸砂轮厂年产200万片砂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92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溪岸砂轮厂年产200万片砂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溪岸砂轮厂(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溪岸砂轮厂租用永康市象珠镇永昌家用电器厂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酥溪路20号的现有闲置工业厂房，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购置混料机、砂轮成型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200万片砂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784-30-03-829543)。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溪岸砂轮厂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7月编制了《永康市溪岸砂轮厂年产200万片砂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1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溪岸砂轮厂年产200万片砂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425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16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7.6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砂轮成型机	18	12	-6
2.	烘箱	13	13	一致
3.	混料机	2	2	一备一用
4.	空压机	3	3	一致
5.	风机	2	2	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混料废气、烘干废气。

混料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并入烘干废气一起经过水喷淋+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

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6.990-7.7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5mg/L、化学需氧量340mg/L、氨氮3.26mg/L、总磷 4.03×10^{-1} mg/L、动植物油类1.32mg/L、LAS1.57 mg/L；其中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LAS、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混料、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甲醛、酚类（苯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1.59\text{mg}/\text{m}^3$ 、 $0.5\text{mg}/\text{m}^3$ 、 $4.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99\text{kg}/\text{h}$ 、 $1.86 \times 10^{-2}\text{kg}/\text{h}$ 、 $5.49 \times 10^{-3}\text{kg}/\text{h}$ 、 $4.80 \times 10^{-2}\text{kg}/\text{h}$ 。其中混料烘干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酚类（苯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007\text{mg}/\text{m}^3$ 、 $<0.003\text{mg}/\text{m}^3$ 、 $0.308\text{mg}/\text{m}^3$ 、 $1.52\text{mg}/\text{m}^3$ ；烘干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为 $2.26\text{mg}/\text{m}^3$ 。其中厂界颗粒物、酚类（苯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7-62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危险废包装物等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集尘灰、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普通品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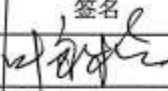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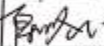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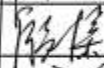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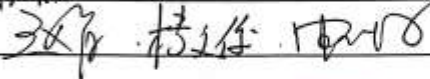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溪岸砂轮厂年产200万片砂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 2、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达标排放；
- 3、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溪岸砂轮厂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永康市溪岸砂轮厂
2020年11月6日



